

舞阳县人民政府

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机制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依法依规对因政府机构失信导致企业受损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救济，现就建立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工作

建立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机制，是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依法依规、分类施策、协同联动”的原则，坚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，依法依规对受损企业进行补偿救济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二、限时支付无异议涉企补偿

对政府机构失信事实清晰，企业受损补偿金额明确，双方无异议的，有关政府机构应立即履行相关责任，支付企业受损补偿款项。对涉及补偿资金数额较大的，双方可签订分期支付协议，明确责任义务，推动失信事件实质性化解。

三、协商评估确定涉企补偿

对因政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，又不能直接确认受损补偿金额的，有关政府机构应积极主动与企业对接协商，争取就补偿方式、补偿金额等达成一致意见。不能协商一致的，有关政府机构与企业应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对企业权益受损的具体金额进行评估，有关政府机构应依据评估确定的意见尽快补偿到位。补偿经双方协商，可采取货币补偿、非货币补偿等形式。

四、依法依规支持企业合理诉求

对有关政府机构与企业就补偿方式、补偿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支持企业通过行政复议、国家赔偿、诉讼等法律救济途径表达诉求。

对依法属于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受理范围的企业诉求，受理复议和赔偿的行政机关要依法依规办理。有关政府机构要以尊重历史、敢于担当的态度，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决定，坚决维护政府诚信，不推诿、不回避，主动与企业对接，切实履行补偿赔偿责任。

对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，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依法认定政府机构与企业签订合同的效力，对政府机构违反承诺，特别是因政府换届等原因违约毁约的，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。依法审理因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、行政纠纷案件，对于确因规划调

整、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依法支持解除合同。对于企业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土地出让金、投资款、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，依法予以支持。

五、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

坚决整治“新官不理旧账”问题，将政府机构失信问题纳入工作台账，采取督导、通报、约谈等措施，加大清理整治力度。对发生“新官不理旧账”违约毁约等严重失信问题的政府机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加大对受损企业帮扶力度

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，对涉企补偿救济工作进行跟踪管理，及时了解进展情况，将涉企补偿救济工作落到实处。工商联、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建立健全帮扶受损企业的工作联动机制，定期组织企业座谈和走访，了解企业实际情况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。



